董事局同寅現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繼續經營物業投資業務,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貿易。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7頁及財務報表附註第22項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錄得1,430,000港元之重估減值,詳情載於 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物業詳情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40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漢傑先生

盧象乾先生

蘇耀江先生

莊達豐先生

言海揚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

莊麗晶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強先生

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 CBE, JP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蘇耀江先生、朱國柱先生及蕭永強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而彼等已表示如獲重選,願繼續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為止。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 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須存置 之登記冊記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普通股	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莊漢傑先生	_	21,600,000	_
		(附註一)	
盧象乾先生	_	14,141,399	3,032,239
		(附註二)	(附註二)
蘇耀江先生	982,000	_	_
朱國柱先生	420,000	_	_

附註:

- 一. 16,650,000股普通股以莊漢傑先生實益擁有89.5%權益之Nordstan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3,918,000股普通股及1,032,000股普通股分別以極強財務有限公司及繽威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兩者皆為莊漢傑先生實益擁有。
- 二. 此等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均以盧象乾先生所控制之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持有。

此外,3,000,000股普通股乃莊漢傑先生代獨立第三者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按披露權 益條例界定之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 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 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本公司董事盧象乾先生及言海揚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香港益力有限公司收取租金共 24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以市價進行。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以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條 第一節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並無其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十或以上權益之人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全部,其中百份之五十一來自 最大客戶,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百份之三十。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本公司董事 盧象乾先生及言海揚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香港益力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仕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份之五以上者)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司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莊漢傑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